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4154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0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前攜受安置人入監期間，經監所管理員、護理師觀察其親職照顧功能不彰，且因個人能力限制，於照顧上有缺乏耐心、健忘、無法實際計算餵食奶量、無法適時為受安置人添加衣物等情形，即使已安排每週1次育兒指導與衛教服務，並由監所內護理師指導，其照顧能力仍無顯著提升，且高度仰賴同寢室獄友協助。經監所及各網絡單位所提供關係人CA00000000-A之親職照顧能力資訊，並考量對於兒少發展、飲食、醫療及受照顧情形後，認監所並非合適之照顧場域，且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指出受安置人之語言理解、表達發展落於邊緣程度，粗大動作疑似發展邊緣，醫療團隊遂建議進行語言治療，然監所內戒護人力、物資及醫療資源均有限，經依民國113年7月18日臺東市區社會福利中心113年度第9場個案研討會議決議，由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同年10月7日11時起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先後以113年度護字第98號、114年度護字第2、40、70、97及126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000000-B仍持續在監執

01 行；關係人CA00000000-A雖於114年2月10日執行期滿出監賦
02 歸，然至今尚未能穩定就業，與同居人倚靠身心障礙者生活
03 補助度日，聲請人開立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至今已配合
04 參加個人輔導課程16.5小時及團體輔導課程6小時，後續將
05 持續追蹤。又受安置人於114年12月屆齡2歲，聲請人已於同
06 年月1日完成機構轉換程序，目前受照顧情況穩定。考量受
07 安置人原生家庭無適任照顧者能提供妥適之生活及教養協
08 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生存權與健康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
10 人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2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3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9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5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
26 年度護字第126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
27 院職權調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
28 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參（均置於卷附
29 證物袋），復據本院調取114年度護字第126號卷宗核閱無
30 訛。又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調查
31 訪視，調查報告內容略以：經實地訪視受安置人，確認其目

01 前已適應寄養家庭生活，與主要照顧者建立強烈之依附連
02 結，受照顧狀況穩定，評估繼續延長安置符合受安置人最佳
03 利益。另與聲請人所屬社工確認，關係人CA00000000-A雖已
04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且欲與受安置人維繫親情，然其
05 工作、經濟均不穩定，生活狀態改變有限，處遇目標仍以穩
06 定會面交往為主；關係人CA00000000-B則尚在監服刑，雖稱
07 有心照顧受安置人，然尚待出監後始能進一步評估確認其生
08 活狀況。考量關係人及親屬目前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保護教
09 養，延長繼續安置實有必要。再受安置人尚屬稚齡，認知有
10 限，無法理解安置之意義，故未能確認受安置人主觀意見及
11 意願等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58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1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另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
13 庭陳稱：目前受安置之適應狀況都穩定，本學期已經開始就
14 讀幼幼班，處遇追蹤期間，受照顧及發展情形均良好；對於
15 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之處遇，仍以穩定關係人CA00000000
16 -A就業及尋找妥適居住處所為處遇目標，也會持續協助安排
17 親子會面，以利親情維繫；最近一次親子會面於115年3月6
18 日，受安置人與兩名手足一同與關係人CA00000000-A親子會
19 面，受安置人一開始持續哭泣、吵鬧，關係人CA00000000-A
20 有主動擁抱，受安置人不願意配合，關係人CA00000000-A雖
21 嘗試以玩具或其他物品吸引受安置人注意力，借此與其互
22 動，惟受安置人仍不願意配合，該次親子會面，關係人CA00
23 000000-A未與受安置人有過多互動；對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
24 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關係人CA00000000-A經
25 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綜上所述，堪
26 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27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
28 安置人尚屬稚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復無其他親屬得協
29 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
30 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31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童毅宏